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05）北市教綜字第 10530694400 號
函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育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
各級學校國際交流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結合學校與民間力量，做好接待與照顧參加國際交流活動之外國學生，協助臺北市各級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辦理學校應擬定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計畫，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平等互惠：擔任接待外國交換學生之家庭，基於平等互惠原則，其子女得優先獲得相對學校之接待、優惠待遇及榮耀。
- （二）對象普及：廣泛招募儲備校內符合資格之家長，參與接待家庭工作，使國際交流活動能順利推動。
- （三）整體規劃：各校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時，應將學生之接待家庭工作，融入國際交流項目中，使活動規劃具整體及周延性。
- （四）志願服務：擔任接待家庭之工作係屬志願服務性質，所支出之經費亦以接待家庭自行負擔為原則。活動結束後，成效優良，辦理學校得於公開表揚之。
- （五）經驗交流：透過招募、培訓、經驗分享等活動，使從事接待家庭工作的人員能彼此觀摩、學習，增進國際社交禮儀，圓融接待家庭的工作。

三、招募儲備對象：以各校學生之家庭為對象。

四、接待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（一）家庭成員身心健康、能慈愛關心子女。
- （二）家庭功能健全、經濟穩定者、空間足夠者。
- （三）具有國際觀，能指導住宿學生日常生活，並融入我國的文化與生活之美者。

五、招募儲備方式及審核作業如下：

- (一) 各校得依計畫需要於每學年適時公告接待家庭招募儲備訊息，接受具備符合條件之家庭，提出意願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各校組成招募審核小組，審核校內有意願申請的家庭。
- (三) 必要時由各校派員訪視。

六、各校符合第四點之家庭，須參加各校辦理之接待家庭研習活動。研習結束後，由各校造冊儲備，有效時間為三年，必要時由學校追蹤審核延長或取消資格。接待家庭應參加學校於活動前舉辦之工作籌備會。

七、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，由各校相關經費或引用社會資源支應。

八、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得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